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1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蔡尚穎即蔡清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4,5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蔡尚穎即蔡清峰於民國113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85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蔡尚穎即蔡清峰於民國97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

01 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
02 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
03 月2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61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14
04 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05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
06 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
07 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08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9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0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1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2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3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4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5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16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17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8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19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1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23875 元	蔡尚穎即蔡 清峰 000000 0000000000 000	自民國 115 年0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13 0%
002	新臺幣 125782 元	蔡尚穎即蔡 清峰 Z00000 0000CD	自民國 115 年0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